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4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的 2025-2026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设施管理维护和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SXSD-G2025-0079，分包号：采购包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-2026年连云港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17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67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